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林千淼
電 話：04-370612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125267A00_ATTCH12.pdf、0125267A00_ATTCH7.odt、
0125267A00_ATTCH8.ods、0125267A00_ATTCH9.odt、0125267A00_ATTCH10.ods、
0125267A00_ATTCH11.odt）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
件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
學習空間，本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
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
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二、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
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
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
四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

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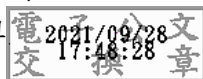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與109年度及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，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；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於文到2個月內將所轄申請學校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彙整後併同縣市彙整表及地方政府檢核表函報至本署。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預計於110年10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